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8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汪順生

被告 照會鐵材行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荭瑋

被告 李黃阿玉

田帆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依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、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反面解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其本金10筆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726,348元，加計如起訴狀債權附表所示各筆借款利息、違約金起算日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月15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共253,561元（計算式詳見附件，元以下4捨5入）後，總額為17,979,909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,979,9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0,22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168,024元，尚應補繳2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

01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
02 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謝靜茹